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交 調 00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考量國內軌道產業技術水平及經濟規模，將藉由新購車輛引進較新技術，再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相關資訊，並媒合國內廠商意願進行研發製造，使其生產品質達標準，財力具規模，取得核心技術，進而切入新車設計製造供應鏈，使車輛設備廠商具生產研發規模，再由國內軌道車輛製造商統整車輛之設計、製造、組裝、檢查及測試，冀以達到「國車國造」之政策。</p> <p>◆其他績效</p> <p>就監察院所指車門防夾裝置誤作用及防墜板變形等兩項缺失部分，萊茵公司已派人員至現代樂鐵公司(HRC)韓國昌原廠進行稽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並已列管通勤電聯車輛所發生之故障及缺失項目，並與 HRC 及萊茵公司召會討論，釐清分析原因，避免故障重複發生，並自 111 年 4 月追蹤實際使用情形，尚稱符合要求。</p>	112/1/10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